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至良
電話：(02)77365902
電子信箱：hc12004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0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、附件2-11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(請於系統上填報再列印紙本)、附件3-115年師鐸獎推薦名冊(請於系統上填報再列印紙本) (A09000000E_115220023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200231_senddoc1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52200231_senddoc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師鐸獎初審推薦事宜，請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備文(含電子檔)報本部高等教育司彙辦，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資料不全或未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旨揭要點辦理遴選、推薦及報部事宜，相關注意事項略以：

- (一)各校推薦報名人數以2名為限，報名行政組者之事蹟以其行政績優事項為主評分，報名教學組者以其教學績優事項為主評分。
- (二)推薦表之推薦理由欄位內請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，並確按填表說明格式填寫及提供相關文件資料。
- (三)請各校提醒被推薦人於填報「行政組」、「教學組」所

填寫具體績優事蹟及檢附文件資料應與報名組別相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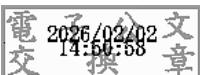
(四)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系統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，請提醒被推薦人，提交之電子檔規格、資料字數（建議查詢字元數含空白是否符合規定字數）等均須符合規定。

(五)被推薦人所提供之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(六)有關被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及是否涉有本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情形，請確實嚴格審查，本部不另作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、推薦表及推薦名冊 如附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軍警大專校院(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陸軍專科學校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 2026/02/02 14:50:58